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補字第89號

原告 濬永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沛玲

訴訟代理人 陳塘偉律師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林郁潔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張明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石曉芸